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新疆昌吉市阿什里乡天山生物育种产业园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1年5月18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1年5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
13:00—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1年5月18日
上午9:15至2021年5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103,468,21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059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102,237,31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66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1,230,9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933%。

公司副董事长桑洁女士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.00 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5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5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5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5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5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0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13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5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13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5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13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5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5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5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5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2.00 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5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指派赵旭东律师、付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

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